

臺北市府警察局未落實運用警用行動載具接受雲端勤務派案作業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北市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運用「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」(下稱雲端派遣系統)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員警以警用行動載具(M-Police)接受雲端勤務派案作業，部分未臻落實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宣導員警執行勤務時應確實登入 M-Police，並落實運用系統進行線上派遣，有效提升員警執勤效率。

審計處指出，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雲端派遣系統，係透過結合「e化 110 勤務指揮管制系統」與 M-Police 及 GIS 圖資等，以員警手持 M-Police 派遣線上警力到場，已於 105 年間上線啟用，俾縮短派遣時間。警察局截至 108 年底止，共計配置 2,602 臺，期能提升員警執勤效率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 106 至 108 年度員警以 M-Police 接受雲端派遣系統線上派案比率，分別為 67.95%、30.12%及 33.91%，其中部分分局派案比率僅介於 0.15%至 21.14%，或員警執行勤務時未確實登入 M-Police，影響線上派遣效率等情事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於 109 年 3 月加強宣導員警於執行勤務時應確實登入 M-Police，並落實使用雲端派遣系統進行線上派案，經統計 109 年度、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，運用雲端派遣系統線上派案比率分別為 70.12%、84.64%，已較 108 年度提升 36.21 及 50.73 個百分點，有效提升員警執勤效率。



警用行動載具 (M-Police)
(臺北市府警察局提供)